

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永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民法典》，国家环保部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信任乙方的污水处理运营技术和管理能力，决定将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由乙方托管运营。双方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就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的托管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1.1 大昌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

1.2 进出水水质

大昌汗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B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设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						
名称	日处理量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PO ₄ —P
设计进水水质	300 m ³ /d	150	260	180	30	3
设计出水水质	300 m ³ /d	≤20	≤60	≤20	≤8(15)	≤1.0

2.1 承包服务内容

2.1.1 处理后污水要达标排放。污水出水水质达到文中 1.2 条的要求。

2.1.2 乙方要保证污水处理厂系统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性能完好。

2.1.3 在运营期内，应建立污水厂运行记录，记录设施的运营情况、处理效果、每月收集整理一份完整的运行记录上报甲方，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解决。

2.1.4 因政策因素或环保管理要求，需增加一些附加设施或技术提升改造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2.1.5 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设施、设备，空调、桌椅、电脑等。

二、运营合同期限

2.1 运营期限, 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合同到期后根据考评情况续期)。

2.2 遇不可抗力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调整继续履行或结束合同事宜。

三、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274324.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3.2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付款方式: 每 30 日历天结算一次, 根据合同总额比例结算。

3.3 本项目为合同约定条款下固定费用全包价。

3.3.1 费用包含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产生药剂费、人工费(包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管理费(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日常更新更换维修维护(单次或单件 500 元以上项目由甲方负责))、污泥转运及处理费、进出水质按季度监测、保险、化验费、垃圾运输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利润、税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要保证污水处理厂系统正常运行, 做好设施的维护, 保证设施性能完好, 污水达标排放。

4.2 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日志、化验记录、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泥清运记录, 每月收集整理一份完整的运行记录上报甲方, 当合同期满后, 另外整理一份完整的记录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材料。

4.3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日常维修和保养,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如因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达标排放, 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运营期间, 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厂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

4.5 乙方拥有污水处理厂技术管理、人员安排、药品材料采购的自主权。

4.6 乙方在运营期满后不续签合同时, 应配合甲方完成污水厂的整体移交工作。

4.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

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8 正常环保检查产生的污水监测费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善，导致污水排放超标所产生的污水监测费和超标排污费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保证为乙方提供生产和办公必要的水电暖供应和必要条件，电费由甲方承担。

5.2 按文中 3.2 条及时支付运营管理费用，如由于甲方原因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运营管理费用，在及时支付乙方运营管理费的同时，按照应付管理费的 0.05%/天乘以逾期天数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若对乙方管理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交涉清楚。

5.3 托管运营期间甲方为乙方污水处理的员工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住宿场所。

5.4 甲方保证移交给乙方时水质应达标（已环保局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依据），生产设备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正常生产要求。如果移交设备设施已经损坏失效，并导致系统不能稳定正产运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失效清单及时给与更新，以保证正常生产需要。如因移交的设备设施失效且不能及时更换期间，污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产生的环保罚款，由甲方承担。

5.5 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后续增加的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工具由甲方采购的，按甲方资产管理流程办理入库、出库使用或报废等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6 乙方提出的应由甲方负责的维修或采购方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响应，10 个工作日内拿出解决方案，如大型设备招标采购需要时间，按照甲方招标采购流程进行，如果因为甲方不对乙方提议及时响应，严重影响生产运行或生产安全的，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购解决，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生产事故或安全事故应有甲方承担责任。

六、其他约定

6.1 污水厂移交时三方派代表对污水厂全部设备、设施数量和完好情况进行确认，并保存移交清单。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在设计年限内，如果超出设计年限或者不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应予以更换。

6.2 如果一方因故与另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3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对通过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在没有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上述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4 乙方在运营期内针对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技术和专利归乙方所有，但运营期内甲方可免费使用，运营期满后如后续运营方或甲方如需使用，必须取得乙方授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6.5 合同附件以及双方代表往来的书面签证资料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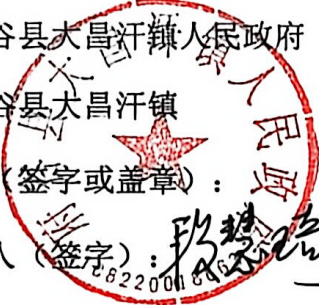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2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段慧琦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府谷县永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改换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98084965

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